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公告（「第三份公告」），有關若干中介人接觸本公司，對探討業務合作或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性表示興趣之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其於上述公告內所各自界定的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披露，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提述的準投資者不再進一步繼續進行可能性探討。董事會欲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在第三份公告內提及於第二份公告後首次接觸本公司的中介人已知會本公司，其介紹予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將不再進一步繼續進行可能性探討。因此，沒有一名過往由中介人介紹予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將進一步繼續進行可能性探討，本公司因而將終止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性探討進展的每月公告（該公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須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